（上接B134版）

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就申请的银行借款相互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就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事宜互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资信能力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2020年度拟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子公司包括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上海雅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对不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人根据实际融资需求确定，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谢兵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388号16幢275-278室

（3）注册资本：19,136万元整

（4）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染料、颜料和助剂的生产（限分公司），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雅运股份总资产为132,890.77万元，负债为13,553.50万元，净资产为119,337.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20%；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5,655.79万元，净利润为11,946.23万元。

2、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喆栋

（2）注册地址：嘉定区江桥工业西园宝园五路301号（3）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4）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纺织助剂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助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出资情况：雅运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6）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171.22万元，负债为4,270.68万元，净资产为17,900.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26%；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7,172.39万元，净利润为2,464.57万元。

3、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郑怡华

（2）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州路11号1幢、2幢、3幢、4幢

（3）注册资本：14,900万元整

（4）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服装；经销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出资情况：雅运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6）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691.87万元，负债为30,02.97万元，净资产为8,688.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68%；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460.60.45万元，净利润为-472.95万元。

4、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曾建平

（2）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

（3）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4）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用化学品（有机色素、改性表面活性剂、功能性高分子聚合物、超低甲醛树脂初缩体、前处理助剂、染色助剂、后整理助剂、酶制剂、增白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化工科学研究、开发、转让；化工科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出资情况：雅运股份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持有100%的股权

（6）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935.23万元，负债为9,549.93万元，净资产为10,385.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90%；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8,976.21万元，净利润为3,359.51万元。

5、上海雅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喆栋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宝园五路301号1幢408室

（3）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4）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服饰、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电子产品、橡塑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艺术品（除文物）、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出资情况：雅运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6）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雅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86.25万元，负债为978.75万元，净资产为1,007.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28%；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205.25万元，净利润为78.27万元。

6、公司其他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0年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之间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每笔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相关正式合同另行约定。本次担保均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全部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20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含）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年度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拟在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2020年度，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含）。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公司2020年度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方式开展。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2020年度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年11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委托理财均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额度及期限

任意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含），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四）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于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年度内公司所选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受托方，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907,687.98
负债总额	135,535,004.96
资产净额	1,193,372,683.02
科目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80,757.1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575.12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9,863.8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4,4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43.06%。尚未收回的委托理财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本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涉及到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含）。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决策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含），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9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58	0
合计		4,000	4,000	12.4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7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含），在额度内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年度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2020年度，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含）。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公司2020年度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方式开展。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2020年度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年11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委托理财均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额度及期限

任意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含），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四）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于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年度内公司所选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受托方，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907,687.98
负债总额	135,535,004.96
资产净额	1,193,372,683.02
科目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80,757.1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575.12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9,863.8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4,4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43.06%。尚未收回的委托理财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本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涉及到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含）。公司的本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决策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含），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12,500	40.1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4.7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1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3.2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12,500	40.1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2.8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12,500	40.1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4.1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40.8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3.9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36.39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6.27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47.64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2.4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14.3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10,500	38.26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4,6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9,800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9,800
合计		135,700	121,300	391.54	1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9,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4,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6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7,000	

注：上表列示的“总理财额度”为2019年9月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